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

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

浙价医〔2016〕205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、卫生计生委（局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、浙江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省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

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，坚持调放结合、协同配套、统筹兼顾、稳步推进原则，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、公立医院新型补偿、政府定价动态调整、公立医院资源配置价格调控及医疗服务价格监督等机制，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、医保基金可承受、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。

2017年，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，改革医疗服务项目管理，改进价格管理方式。到2020年，逐步建立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、公立医院新型补偿、政府定价动态调整、公立医院资源配置价格调控及医疗服务价格监督等机制，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。积极探索建立医保支付标准形成机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。**

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。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、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同时严格控制特需医疗服务规模，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%。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对基本医保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，由医保部门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，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。

**（二）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。**

按照“总量控制、结构调整、有升有降、逐步到位”的原则和“控总量、腾空间、调结构、保衔接”的路径，在合理确定医药费用总量的基础上，通过集中采购、医保控费、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、器械、耗材等费用，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，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。在腾空间的基础上，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，进一步优化医院收支结构，逐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收入占比，不断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。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地区腾空间后的首轮调价，应力争在2017年4月底前完成。实行分级定价，根据医疗机构等级、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，对医疗服务制定不同价格，拉开价格差距，引导患者合理就医，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“双下沉、两提升”工作的落实。在实施动态调整价格时，按照“管细、管好、管到位”的要求，加强医疗服务成本调查监审和价格监测，完善定价过程中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步落实医疗服务价格与医保支付、医疗控费等政策的相互衔接，保证患者基本医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。

**（三）改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。**

依据国家制定的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，按照节约费用、优化流程的原则，制定全省医疗机构服务收费的具体项目，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服务，并实行动态调整。坚持鼓励创新和使用适宜技术相结合的原则，及时受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，对有利于降低费用、对人民健康效果明显的创新项目，要简化工作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医疗新技术尽早进入临床使用。国家已列项且我省确需开展并收费的项目，医疗机构向省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，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价格；国家尚未列项且我省确需开展并收费的项目，医疗机构先向省卫生计生部门提出立项申请，由省卫生计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，立项后再向省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。

**（四）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。**

在推进单病种临床路径管理的基础上，推进公立医院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，扩大按病种、按服务单元收费范围，逐步减少按项目收费的数量，切实落实好国家按病种收费相关政策。授权宁波市、温州市制定本级医疗服务价格，其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尤其是我省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地区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可以提出下放定价权限的申请，由省审核后进行授权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经当地政府同意，报省批准后开展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自主定价试点，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提供经验。

**（五）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管。**

督促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、住院患者费用一日清单知情签字、自费项目自愿签字及高值医用耗材贴码备查等制度。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，医疗机构要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，并保持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。对公立医院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，按规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上明码标价，新增项目及调价项目必须提前10天公示。对社会反映较大的收费项目，及时进行成本调查，必要时公开成本信息。加强医药费用控制，合理确定本地区医药费用总量，明确控费指标，确保区域内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。建立健全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总费用、次均（床日）费用、检查检验收入占比、药占比、门诊和住院人次等指标定期通报制度。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和巡查，运用提醒、告诫、警示、通报和信用档案等方式，引导规范医疗机构价格行为。发挥12358全国价格监管平台作用，依法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明确部门分工。**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要求和职责分工，及时细化落实改革措施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，建立多种形式并存的定价方式，合理确定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，强化价格行为监管。卫生计生部门（含中医药管理部门）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，加强行业监管和医疗机构内部管理，制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、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政策措施，建立健全公立医疗机构主要指标定期通报制度，督促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、费用清单制度，强化社会监督和医疗机构控费意识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医保与价格政策的衔接配合，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，并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加强费用控制，制定医保支付标准的政策措施。

**（二）协同推进改革。**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，加快药品流通体制、医保支付制度、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等改革，推动建立经营规范、竞争有序、服务高效的药品流通新秩序和合理用药、合理诊疗的医疗机构内在激励约束机制，切实减轻患者费用负担。各级价格、卫生计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中医药等部门要密切配合、相互协作，注意把握改革时机、节奏和力度，共同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具体方案，出台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时，同时公布医保支付和医疗控费等措施。

**（三）做好跟踪评估。**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督导、考核和评估机制，加强对改革进展和效果的跟踪评价，及时总结经验、完善政策，推广好的做法。要密切关注改革后医药费用变化情况，防止出现其他方面未见到实际效果，医疗服务价格却大幅上升，群众和全社会医疗负担加重的问题。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，要及时研究分析，提出解决措施。要建立应急处置工作预案，第一时间研究处理社会反映的问题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**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加强政策培训，及时准确解读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措施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，引导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参与，凝聚各方共识，为改革创造良好环境，确保改革顺利推进。

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、影响大、情况复杂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、艰巨性和复杂性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精心组织实施。改革中出现的重大情况，各地要及时报告。

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12月29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物价局

浙江省卫生计生委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江省财政厅

2016年12月26日